

质疑回复函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10KV 配电系统）（项目编号：152526-WSDH-CS-20260003）的来函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悉，现我单位答复如下：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152526-WSDH-CS-20260003

采购人名称：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包：包 1

二、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本次项目工程量清单明确本项目相关分项暂估价合计为¥2938300 元，本次中标人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最终报价为¥2495000 元，该报价低于本项目材料暂估价合计金额，该行为属于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明确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参数。

三、询证质疑答复：

1. 质疑事项核心观点澄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暂估价材料费 2938300 元，是采购文件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对应的预估合计金额，仅作为招标阶段暂定价参考基数，并非投标报价必须满足的最低限价，也不代表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低于该暂估价总额。我单位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2495000 元，未修改采购文件给定的任何暂估单价、未改动工程量清单项目参数，不存在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参数的情形。

2、法律及计价依据说明

1.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相关规定：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的本质是固定材料/设备的单价，而

非锁定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清单给定的暂估单价进行组价，但是项目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等综合组成，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管理、施工、采购成本，在不改动暂估材料单价的前提下自主竞争除暂估价材料之外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利润等费用，由此形成的投标总价可低于暂估价材料合计总额。

2. 本项目投标组价规则：投标人填报清单时，暂估价材料必须采用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给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不得自行调整暂估单价。我单位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预算内，全部暂估材料设备均严格采用采购文件给定的暂估单价组价，没有修改任何一项暂估价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清单要求。投标总报价低于暂估价材料合计金额，属于投标人合理的市场竞争报价行为，不属于修改暂估价参数。

暂估价约束的是材料单价不能改，不是要求投标总价必须大于等于暂估价材料总和。暂估价材料只是工程造价里其中一部分费用，项目还有人工、机械、措施等其他费用，投标人可以对其他费用让利，造成总价低于暂估价材料总额。

3、事实佐证

我单位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预算截图：

🖱️ 手型

PDF转换

输出为图片

拆分开

播放

150%

4/31

查找替换

编辑内容

识别表格

截图对比

文件压缩

全文翻译

工程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全民健身中心10kV供配电工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595952	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3
1.1	其中：暂估价材料费	2938300	
1.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44	
1.3	其中：临时设施费	4284	
2	投标人采购设备费		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6
3	措施项目费		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7
3.1	其中：投标人增列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8
4.1	其中：暂列金额		
4.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5	投标报价合计=1+2+3+4	359595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其中暂估价材料费金额为 2938300 元, 与采购文件清单暂估价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illegible]

2. 投标预算配套《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所有柜体、变压器、电缆等暂估材料设备单价，均完全沿用招标文件给定单价，未做任何下调或修改；

3. 投标总价2495000元，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参数完全响应。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现场评审未发现报价异常。磋商小组现场评审系统核查未发现异常。

综上，贵单位质疑“中标人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明确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参数”不成立。我单位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严格响应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相关要求，投标报价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综合以上内容，以上质疑事项均不成立，贵方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峻江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